

#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63号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84.57 万元、5095.05 万元、5521.63 万元和 3838.83 万元，最近一期同比下滑 42.16%，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2,372.14 万元、2,278.44 万元、15080.61 万元及 7,323.8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2%、28.00%、32.65%和 39.56%。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8,034.44 万元，系收购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电气”）形成，昊诚电气 2022 年 1-6 月的息税前利润为 2,709.77 万元，占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数据的 42.0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46,304.17 万元，长期借款为 87,555.00 万元，应付债券为 24,438.39 万元，

租赁负债为 61,946.98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作为担保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97,382.40 万元，均为公司对 BT 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存在四项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交易或事项发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最近一期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3）结合产品结构、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昊诚电气最近一期经营情况、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5）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反担保措施等，说明对外担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6）结合现有资产情况、银行授信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相关负债偿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7）相关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若败诉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泰来九洲大兴 1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风电项目”）

和补充流动资金。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已就风电项目涉及的土地出具《关于泰来九洲大兴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自然资预审字（03）〔2022〕10 号），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项目节余资金 9,254.09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尚有待支付款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风电项目土地使用权证的预计取得时间及目前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2）前募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3）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6,131.88 万元，持有 2,917,842.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 1 宗批发零售用地、1 宗城镇住宅用地、3 宗其他商服用地；持有 202,501.46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其中 2 宗用途为商业服务。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2,450.14 万元、4,204.7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取得相关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前述资金占用费产生的背景、测算依据及其回收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4日